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6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0年1月4日上午9時

貳、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

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

肆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: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: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:略

柒、報告事項:

甲、宣讀第268次會議紀錄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乙、監察小組報告事項

事項內容: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,擔任各投開票 所監察員名冊案,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 論審查通過。

# 事項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2條: 各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,監察員若干人,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,置監察員一人外, 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
- 三、本規則第3條: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 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 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、 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 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四、本規則第4條第2項:公職人員選舉,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,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,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

會審核派充之,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 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,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;如候選 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,以抽籤定 之。

五、本次選舉投(開)票所數計3所,實際推薦監察員的人數如下:候選人周漢章推薦2名、曾翰揚(民主進步黨)推薦2名、黃源甫推薦0名,計4名,與最基本監察員設置數6人相較不足2名,由本會遊派2名,共計6名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 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,已於109年12月16日發布補 選及候選人登記公告,並函請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(選務作業中心)及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等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、罷免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防疫應變計畫」業經本會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通過。109年12月1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35號函送核定計畫予各與會單位,並請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補選設置投開票所時,依規定辦理並妥以規劃防疫站、防疫動線及妥備防疫物資。
- 三、「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、「選務工作要點」、「候選人登記須知」、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、「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」及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」等補選各項資料,已函送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109年12月1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40號函,請東區區公 所辦理投開票所場地借用後填復本會。依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之 規劃,本次補選援例設置3處投票所,並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 議,待通過後辦理公告等事宜。
- 五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,期間 自109年12月22日上午8時至12月24日下午5時截止,計有周漢 章、曾翰揚及黃源甫等3人完成登記。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 業,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 市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;積

極資格查證作業,由本市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向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證。

- 六、已擬定投票日工作人員名冊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,並函請各組室及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依規辦理。
- 七、本次提報提案六則,審議通過,依規辦理後續補選事宜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# 丁、第二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, 為利作業已函發施行,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- 二、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 講習訂於110年1月6日下午假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,有關 工作人員講習計畫,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- 三、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, 為利作業已函發施行,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- 四、本次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封面用紙,已請廠商於110年1月7日前印製完成送東區戶政事務所。

决定:第一至第三項准予提報追認,第四項准予備查。

# 戊、第三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(草案), 提報本次委員會審議;審議通過後,函請東區區公所執行選舉 公報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,已 簽准免辦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 己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09年12 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,已商請本會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 於當日下午4時50分前,親赴本市東區區公所二樓民政課執行 監察職務,圓滿完成監察任務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「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雲端機房

服務案」順利導入,109年12月15日中選秘字第1093650383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資訊整合廠商奕祥資訊於109年12月17日前完成第1次資料收集,所需資料包含人員基本資料、公保、退撫、勞保、勞工退休金、健保等人事個資,以及工作計畫等經費科目相關資料,會請本會人事室、主計室配合提供並授權使用;本案薪資系統設有分工模式及單人作業模式,基於權責劃分及本會現行作業模式,擬採行各(組)室分工模式建置。

- 三、為配合辦理109年會計年度決算,有關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費,預定於109年1月7日前完成所有支付款項,以利主計辦理會計年度關帳,將提早配合辦理。
- 四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1項規定:「年度開始,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,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,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,提取定額現金,備作零星支用。」,已比照109年度申請本會110年度零用金額度新台幣5萬元整,用以支應各項零星付款。
- 五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「全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系統」資料完整性及工友員額數正確性,業新增工友退職相關資料功能,本會已配合至系統填列相關資料,以利每月報送人數與「組織員額管理系統」工友之現有人數資料勾稽正確率。
- 六、本會為維護辦公廳舍正常運作,針對110年度辦公廳舍電子系統保全服務、昇降機(電梯)機能保養服務及清潔服務,已辦理簽核中,俟核示後,依規辦理後續簽約及用印程序。
- 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廣全民綠生活,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,特來函請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,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,並至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進行申報,以提高機關整體綠色採購績效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# 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案由: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案,

## 敬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一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,預定設置3處投票所。

## 二、編號及地點如下:

編號	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里、鄰範圍
1	水源社區活動中心	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198 號	水源里1鄰至9鄰
2	聖母廟	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366號	水源里10鄰至12鄰、 17鄰至20鄰、23鄰
3	水源里集會所	新竹市東區水源里溪州路 59 巷 15 號	水源里13鄰至16鄰、 21鄰至22鄰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案由:有關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」投開票所

工作人員案,敬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一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,預定設置3處投票所。

- 二、因應防疫措施及備置檢索對照名冊,規劃每一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以12人為原則,包含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7人(其中2位需配合檢疫站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查詢之協助)、監察員2人及警衛1人等,共計36人;另置預備員2人。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可依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,自行調整管理員人數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遴派;監察員請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。各投開票所人員遴派資料確定後,函報本會備查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請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依決議配合辦理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案由: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(草案)」,敬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 同抽籤要點(草案)」1份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要點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案由: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補充規定(草案)」案,敬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選舉委員 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 保管補充規定(草案)」1份。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依補充規定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案由: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(計票)中心設置計畫(草案)」案,敬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110年1月30日投票結束後,新竹市東區計票中心將水源里各投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,以電話傳真機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彙整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(計票)中心設置計畫(草案)」1份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計畫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案由: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 資格審查案,敬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,期間 自109年12月22日上午8時至12月24日下午5時截止,計有周漢 章、曾翰揚及黃源甫等3人完成登記。
- 二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,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92條第1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。
- 三、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作業,由本市東區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向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證。

四、檢附3位候選人申請調查表資料各1份。

辦法:經審核通過者,准予登記,賡續辦理補選事宜。

決議:3位候選人資格審核通過,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案由:有關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 名冊注意事項」,敬請追認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、相關戶政法令及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輔導計畫1份。

辦法:為利作業進行,上開注意事項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及東區區公所施行,爰提請追認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案由:有關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」,敬請追認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講習計畫1份。

辦法:為利作業進行,上開計畫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,

爰提請追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案由:有關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 名冊輔導計畫」,敬請追認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及「新竹市東區 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輔導計畫1份。

辦法:為利作業,上開輔導計畫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施行,爰提請追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案由:檢陳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 要點(草案)」,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: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案由: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,各候選人 政見稿案,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: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;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、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 - 1.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 - 2.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 - 3.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登記候選人有:無黨籍周漢章、民主進步黨曾翰揚、無黨籍黃

源甫等3人,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。

四、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。

辦法: 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東區選務作業中心)印製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案由: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,各候選人 競選辦事處設置案,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 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 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 在此限。
- 三、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。

四、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。

辦法: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